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关于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依据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审议程序，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非经营性占用情形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22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星玻璃”）的主办券商，对四星玻璃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据四星玻璃股东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名，非自然人股东13名。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3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30名，累计未超过200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

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之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四星玻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依据四星玻璃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各文件，经核查，四星玻璃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依据四星玻璃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管理制度各文件，经核查，四星玻璃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四星玻璃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亦不存在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四星玻璃证券事务相关文件并向实际控制人及证券事务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四星玻璃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能够按照《业务细则》及《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1月21日，四星玻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3）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12月7日，四星玻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018年12月17日，四星玻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四星玻璃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经查阅四星玻璃各次信息披露文件，四星玻璃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7年10月9日，四星玻璃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7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17-03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1月20日，四星玻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四星玻璃在中国银行沧县支行开立具体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沧县支行；

账号：100465417981。

2018年11月21日，四星玻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1月20日，四星玻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并披露相关信息。

方案中，四星玻璃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因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四星玻璃披露了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方案同时就挂牌以来四星玻璃历次募集资金情况一并予以披露。

2018年12月7日及12月17日，四星玻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审核程序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沧州四星玻璃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75号）确认，此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80 元，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000,000.00 元。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银行账号：13050169860800000770），并与华西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兴华【2017】京会验字第 5300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003）。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四星玻璃智能密集物流仓储系统项目	6,652,000.00	6,652,000.00
2	四星玻璃玻璃管智能化传输与包装系统项目	5,078,000.00	5,078,000.00
3	四星光热 4 号窑炉建设项目	17,988,000.00	10,988,000.00
4	四星光热购置运营设备项目	12,282,000.00	7,282,000.00
5	四星玻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6	四星光热工程款	10,000,000.00	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0.00	22,000,000.00
合计		68,000,000.00	68,000,000.00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800.00 万元及其利息净额已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四星玻璃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之要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及时，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已履行相应程序，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要求，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等网站，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进行查询。具体结果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
1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否	否
2	沧州四星光热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3	王焕一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否	否
4	陈义梅	董事、实际控制人	否	否
5	刘伟	董事	否	否
6	任华	董事	否	否
7	王俊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否
8	李键	董事	否	否
9	郝宽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10	孙瑞利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11	张崢	监事	否	否
12	李秀海	监事	否	否
13	张永华	财务负责人、副	否	否

		总经理		
14	石家庄圆周军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否	否
15	上海圆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否	否
16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否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星玻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四星玻璃本次发行的现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2018年1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在内的《关于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即2018年11月30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不含召开日2018年12月7日），向公司出具书面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册股东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不含召开日2018年12月7日），公司未收到现有在册股东出具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根据《发行方案》，前述情形视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放弃本

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四星玻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公司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股东出资的银行回执单并经项目组核查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石家庄圆周军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石家庄圆周军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335976398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圆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38 号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石家庄圆周军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H2618），其基金管理人圆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076）。

石家庄圆周军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圆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

根据石家庄圆周军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其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并验证为合格投资者，其证券账户为 0899144876，指定托管券商的托管单元编号为 720200。

（2）上海圆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圆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067806156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圆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50 号 507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圆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925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圆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076）。

上海圆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圆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

根据上海圆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圆周军融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并验证为合格投资者，其证券账户为 0899145690，指定托管券商的托管单元编号为 720200。

（3）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MA07T9CH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河北建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 1622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K352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河北建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221）。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河北建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

根据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其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并验证为合格投资者，其证券账户为 0800313603，指定托管券商的托管单元编号为 7202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3 名外部投资者，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且已履行完毕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四星玻璃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过程

1、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11 月 20 日，四星玻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同时，该次会议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018 年 11 月 21 日，四星玻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2、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四星玻璃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1,464,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4%。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查阅该次股东大会投票情况，上述议案中未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7 日，四星玻璃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四星玻璃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关议案、会议记录、投票情况、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四星玻璃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四星玻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经查阅相关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018年12月7日，四星玻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据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含当日）至2018年12月14日（含当日）。

（三）四星玻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四星玻璃在中国银行沧县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户名：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0465417981。

2018年12月17日，四星玻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依据四星玻璃提供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在缴款起止日内缴款，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四星玻璃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实际认购数量为600万股普通股，实际认购金额4,380.00万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四星玻璃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了解相关股东投资背景及经营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7 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的股东共计 7 名，上述股东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40G，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潘勇，注册资本为 64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6 号(国际投资大厦)，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9 月 12 日至 2046 年 9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针纺织品、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为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7681。

2、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88QAXM，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4-68，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M584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3732）。

3、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30043728XT，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睿）；住所为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经路与二纬路交口科技金融大厦 409-2 室；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23851），其基金管理人为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739）。

4、河北信产新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信产新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595426990P，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瑞杰，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石家庄长安区远东小区谈中园 12 号，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河北信产新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2408），其基金管理人为河北天成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958）。

5、沧州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沧州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336094936X，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鹏；住所为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工科技园 2 号楼 3 层 10 房间；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沧州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80264），其基金管理人为河北恒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2339）。

6、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20100587979245X，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周红，注册资本为 26866.83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1 幢 A-2109 号，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6464），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4608）。

7、石家庄昌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昌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1MA07RKGT4C，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家庄仓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269 号师大科技园 B 座 501，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昌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W6559），其基金管理人为石家庄仓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8308）。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3 名，为石家庄圆周军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圆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请见本意见之“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及资料，本次股份发行的出资缴款凭证并了解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背景及原因，本次发行中，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实际认购人，认购公司股票的全部资金为其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68 万股，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39,536.3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4,324,929.46 元，每股净资产为 4.2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7.30 元/股，市净率为 1.73 倍。

2018 年 11 月 20 日，四星玻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其中包括了关于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定价合理性的内容；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

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经与有意向的投资者协商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定价结果为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相关协议签署主体、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以行业发展阶段、公司商业模式、近期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公司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依据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本次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私募投资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以激励为目的。

（三）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详见本意见“十三、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无须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关于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股

份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之情形。

十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审议程序，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审议程序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已经四星玻璃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他签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表决过程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制度要求。

（二）关于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核查了《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四星玻璃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相关条款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

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认购的所有股份均不限售，所有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后，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十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非经营性占用情形的意见

依据公司提供的挂牌以来的往来款项明细、公司各年审计报告、各账户银行流水、《公司章程》与《财务管理制度》等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主办券商认为四星玻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四星玻璃出具的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承包经营或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情形。

二十、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依据监管机构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

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对四星玻璃本次股份发行中主办券商是否聘请第三方及本次股份发行方四星玻璃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意见如下：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项目经办人员经核查投行业务系统中有关本项目合同签署的OA流程并询问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其他项目涉及人员，本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四星玻璃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相关合同并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四星玻璃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为主办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股票发行之必备中介机构，上述聘请情况已在《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披露，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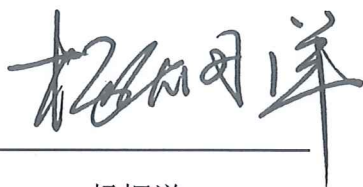
1、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对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进行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对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进行履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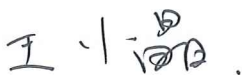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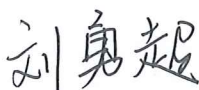
杨炯洋

项目负责人：



王小晶

项目经办人：



刘勇超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